

6 年前,她收养一名被弃病婴,取名宝宝,视若己出
6 年后,她身患绝症,不得不把宝宝送到福利院,病床上她仍放心不下

孩子,妈妈想疼你到老!

□晚报记者 宋风 实习生 陈子娜

核心提示

本报 2006 年曾经报道,淮阳县下岗工人刘立娟收养了一名刚出生不久的患病弃婴,并取名宝宝。

为了给宝宝治病,刘立娟不仅变卖了家中全部值钱的家当,还不惜“离家出走”,在县城租了一间民房,打算和宝宝相依为命。

她用母爱,让一个无助的小生命有尊严地活了下来;但,美丽的故事,结局并不全是完美;如今,心地善良的刘立娟患上了宫颈癌,不得不把宝宝送往福利院。躺在病床上的刘立娟虽承受病痛的折磨,但内心却一直牵挂着宝宝,为此她曾瞒着家人偷偷跑到福利院,只为看一眼她心爱的宝宝。

路遇弃婴

今年 51 岁的刘立娟家住淮阳县城,至今她仍清晰地记得 6 年前第一次见到宝宝时的情景,“2005 年 11 月 26 日 21 时许,我回家经过淮阳县民政局时,看到有一群人围在那里。我走近后,看到地上放着一个刚出生不久的男婴。当时天很冷,我害怕要是没人管的话,夜里他会被冻死,于是就把他抱回了家。”

回家后,刘立娟发现男婴的身体不太正常,“他的背部鼓起一个大包,去医院检查后得知,这个孩子患的是先天性脊膜脊髓突出症,如果不尽快做手术,将会危及生命。”得知这一消息后,刘立娟的家人反对她收养这个孩子。他们认为,家里并不富裕,承受不了过多的负担,但此时刘立娟的心中,已把这个小生命当成了宝贝疙瘩,还给这个男婴取名“宝宝”,坚持要给他一个家。

悉心照料

2006 年 3 月份,在周口市民政局和周口协和骨科医院的帮助下,刘立娟带着宝宝先后做了两次手术,从当时只有十多斤重的宝宝体内取出了重达 5 斤多的恶性囊肿。虽然手术后



与宝宝通话时,刘立娟容光焕发,十分兴奋

宝宝的命保住了,但从此以后宝宝腹部以下没有知觉,大小便失禁,不能站立行走。

照顾宝宝成了刘立娟 6 年来生活的全部内容。由于宝宝下半身没有知觉,大小便失禁,刘立娟每天夜里要多次起床为他换尿布。刘立娟 28 岁的儿子马小飞告诉记者,刘立娟平时无论去哪儿都喜欢抱着宝宝,邻居们开玩笑,说刘立娟成天抱着一个大包袱。马小飞曾埋怨刘立娟,认为母亲对宝宝的爱已经超越了对自己和姐姐的爱,“妈妈每个月挣了钱,都会给宝宝买新衣服或玩具,因为宝宝一直很喜欢玩具汽车,在被查出患癌症之前,她刚用一个月的收入,给宝宝买了一辆电动玩具小汽车。”一提起刘立娟对宝宝的百般呵护,马小飞言语中就显得有些“嫉妒”。

对此,刘立娟总是和马小飞姐弟讲道理:“宝宝没有亲生父母,身体又残疾,他失去了太多的东西,我既然养了他就应尽可能地满足他的要求。”让刘立娟欣慰的是,宝宝很懂事,他不会跟大人闹着要玩具,给他买一件玩具,他能玩很长时间,很容易满足。随着宝宝一天天长大,刘立娟已经有点抱不动他了,胳膊经常酸痛,宝宝很体贴,天天给她按摩,“可舒服了”。

“众叛亲离”

为了收养宝宝,刘立娟承受了很多压力。她告诉记者,因为宝宝,在过去的这 6 年里,她和亲戚、邻居多次发生争执。这主要是因为宝宝大小便失禁,刘立娟平时带他串门走亲戚的时候,别人总嫌宝宝身上的味儿难闻。为此,刘立娟这几年已很少再去亲戚、邻居家串门了。

刘立娟患有糖尿病,她已出嫁的女儿经常会给她一些钱让她买药,但刘立娟总是偷偷地用这些钱给宝宝买零食和新衣服,对此,刘立娟的家人颇有微词。由于刘立娟的丈夫和婆婆身体状况越来越差,家庭负担越来越重,去年 11 月份,刘立娟的家人一致决定:无论如何也要把宝宝送走。但刘立娟坚决不同意,说既然收留了宝宝,就不能再让他流落街头。为此,刘立娟带着宝宝“离家出走”,以每月 80 元钱的价格在县城租了一间民房,打算从此和宝宝相依为命。每次听到宝宝懂事地说:“妈妈,你不要担心,等我将来长大有本事了,我养活你。”刘立娟总是抱着宝宝,泪流满面。

今年春节前夕,刘立娟的女儿由于想念母亲,经过一番劝说,家人才把刘立娟和宝宝“请”了回家,过了一

个团圆年。

力不从心

宝宝越长越可爱,刘立娟的身体却越来越差。今年春节期间,刘立娟小便经常出血,2 月 9 日,她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周口市中心医院做了一次检查,医生诊断她得了宫颈癌,且癌细胞已经扩散到内脏,必须住院接受治疗。

得知自己的病情后,刘立娟首先想到的是宝宝,她担心,如果自己病治不好,谁来照顾宝宝。

2 月 26 日下午,刘立娟完成了第一次手术,并住院等待进一步的化疗。面对突如其来的家庭变故,刘立娟的家人商量后认为实在没有能力继续抚养宝宝了,决定向周口市民政局求助。市民政局有关领导了解刘立娟的家庭情况后,决定让周口市民福利院接收宝宝。

3 月 9 日,刘立娟强忍眼泪告诉宝宝,自己病了,要在医院住一段时间,让宝宝先住到福利院去,等自己病好了再接宝宝回家。宝宝听后虽然不舍,但他还是很懂事地跟随民政人员去了福利院。

宝宝走后,躺在病床上的刘立娟心里很不是滋味,一直挂念着宝宝,“他身体不好,长这么大,还没离开过

我,不知道他现在过得怎么样,吃得好不好。”刘立娟不停地对马小飞念叨。

身在医院 心系宝宝

3 月 13 日上午,刘立娟趁家人不注意,偷偷从病房溜出坐车到福利院看望宝宝。当时,刘立娟刚做完手术,走路很困难,到福利院后,为了见到住在 5 楼的宝宝,刘立娟是一步一步挪着上的 5 楼。见到宝宝后,刘立娟搂着宝宝嘘寒问暖,得知宝宝在福利院的生活还不错,她才安心。临走前,她硬是给照顾马宝宝的护理员留下 30 元钱,请护理员帮宝宝买一些零食或水果。

送宝宝去福利院之前,刘立娟给宝宝买了一部手机,现在母子俩每天都打电话。

3 月 18 日,得知刘立娟与宝宝母子情深的故事后,记者前去采访刘立娟,病床上的她一听记者提起宝宝,就忍不住拿起手机,拨通了宝宝的电话。一听到宝宝的声音,原本虚弱的刘立娟立刻容光焕发,语音也变得有力了:

“妈妈,我想你啦,你病好了吗?什么时候来看我啊?”

“快了,等妈妈好了就去看宝宝,接宝宝回家。”

“妈妈你会死吗?你千万别死啊,你要是死了,谁疼我啊。”

“妈妈不死,妈妈要疼宝宝到老,还要帮宝宝看好病,让宝宝学会走路,去上学,将来成人才。”

……

企望宝宝自力更生

对于宝宝的未来,刘立娟原本是有打算的:“宝宝脑子聪明得很,他一直喜欢汽车,想学开车,还跟我说,等他长大后要开着小汽车带我去要饭。但他下肢没有知觉,以后或许不能学开车了。所以,我原本打算等他年龄大些,让他去学学修理手机、电脑和家电的手艺,以后可以自力更生,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。”

躺在病床上的刘立娟对宝宝的未来已无能为力,她唯一的希望是宝宝的病能得到救治,她告诉记者:“听说先天性脊膜脊髓突出症患者有过治愈的先例,只是需要花很多钱,现在在我身患重病,以后或许再也不能照顾宝宝了,希望社会上有力量的爱心人士能向宝宝伸出援助之手,帮他一把。”

“诚信老爹”:八旬老人还儿债 诚信做人动乡邻

近期,网络上热传温州市苍南县偏僻渔村老汉吴乃宜替子还债的感人故事。2006 年,老汉在一场超强台风袭击中一夜之间痛失 3 个儿子,3 个儿子的身后留下了 80 多万元高债。从此,漫长的 5 年里,这位孱弱多病的老人背着生存与欠债、悲伤与压抑的双重重负,步履蹒跚、却又坚定地走在“子债父还”的诚信守诺之路上。

人死债不烂

吴乃宜今年 82 岁,家住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。这个浙江省最南部的东海小渔村不仅很偏远,且坐落在海拔 150 米高的柳垵山顶。当地人主要靠捕鱼为生。

吴乃宜膝下曾有 4 个儿子,但 5 年前的一场台风让他一夜间失去了 3 个。

2006 年春,吴家四兄弟卖掉原来的木质小渔船,压上 4 人所有家当,再向农村信用社贷款及许多私人借钱,连同渔具赊账,筹足了 110 万元,其中债务 80 多万元,购买了一艘 127 吨位的二手钢质渔船。

然而半年后,一场百年不遇的“桑美”超强台风让出海打鱼的吴家四兄弟遭遇灭顶之灾,四兄弟中只有老二吴秀全死里逃生,新购钢船沉入大海。

台风过后,陆续有人上门,向吴乃宜出示他儿子们的一张张欠条。吴乃宜强忍悲痛,对来者说:“做人要讲信用!是我儿子欠条我都认,我一定会想办法还钱。”

含辛茹苦还债路

当年吴乃宜老人拿到 3 个儿子人身及船只保险赔款共 24 万元,打

捞上的渔船变卖了 30 万元。这些钱他先是把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和数额较大的个人借款本金还掉,自己一分未留。这一举动,债主们惊讶不已。

有人对他说,你不还,别人不会拿你怎么样。这位风烛残年的老人说:“做人要有良心,人家的钱也是辛辛苦苦、冒风险出海赚的,这钱一定要还!”

但是,剩下的还有 26 万多元的债务,这对老人来说是个天文数字,它像大山一样重重压在他孱弱之躯上。

吴乃宜被列为低保户,每月能从政府领到 300 元最低生活费。为了攒钱还债,他养了 10 多只鸭,又种几垄番薯、蔬菜。他经常对二儿子吴秀全说:“我年纪大了,以后更难还,要多干早还!”

吴乃宜与老伴常常拼命替人织

渔网,常常一坐就是一整天,千梭万梭来回织,织得腰酸背痛、手臂酸麻眼睛花。一位村干部攥开老人手中的渔网对记者说,织这种小眼渔网工钱按量算,织 1 万眼 1 元钱。两个老人连织 4 小时,才织 5000 个网眼。他们动作缓慢,却不停歇。

就这样,吴乃宜把一分一毛艰辛积攒下来的钱小心存好,时常凑成 50 元、100 元的整数递给儿媳田晓玲,让她还债。

虽贫寒,诺必守

吴乃宜每天只吃两顿稀饭加水煮青菜,穿的全是些破旧的衣服。他节衣缩食,为的是“抠”钱还债。

渐渐地有一天,这个年迈体衰多病的老人实在有些干不动了,他对二儿子吴秀全说:“现在我已快无能为力了,家里的债你要还。”

吴秀全夫妇义无反顾地接起这副重担。那年天灾吴秀全落海虽捡回一条命,但左腿被渔绳绞伤,又在海水里浸泡了 4 小时,落下病根。他咬牙熬着,第二年带着妻子外出打工赚钱还债,前不久才回到老家蹬三轮车为业。打工这几年,夫妇两人每月辛辛苦苦能挣到 2500 元,除去维持最低的生活费用,积攒一些,他们就赶紧还债。

吴乃宜父子的行为,感动了众乡亲。有人告诉老人:法律规定像你这种情况,“子债不用父还”。想不到吴乃宜和吴秀全夫妇却坚定地说:“已经答应人家要还的,必须要还,不能反悔。”他们表示,目前债务还有 20 多万元,再吃苦十年、八年,逐步把所有的债还清。

(据新华社电)